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410000

电话：0731 8295 3778 传真：0731 8295 3779

网站：www.qiyuan.com

www.qiyuan.com

致：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第2号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2022年11月5日出具上证科审（审核）〔2022〕476号《关于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本所现针对上交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相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与验证，并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重大变化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术语，除另有定义或注明外，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的简称术语或定义具有完全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也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一部分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

三、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结合侯银华与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兴旺建设相关股东的亲属关系、侯银华将其所持股份对应表决权委托给美纳科技行使的情况，说明侯银华与兴旺建设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进而论证兴旺建设与美纳科技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并充分说明其原因及论证过程。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侯银华与美纳科技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 2、访谈侯银华和 XIAOSHU XU（许小曙），了解侯银华辞去董事和表决权委托的背景；
- 3、取得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确认函、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不谋求华曙高科控制权的声明承诺》；
- 4、取得许氏父子和侯氏家族分别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共同控制情形的说明；
- 5、取得许氏父子出具的在发行人上市后 60 个月内不主动放弃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
- 6、查阅报告期内侯银华和兴旺建设银华流水，抽查兴旺建设的董事会及管理层办公会会议纪要、管理层任命文件以及 OA 审批资料，并取得兴旺建设出具的确认文件，以核查侯银华在兴旺建设的任职情况及参与兴旺建设经营管理的情况。

【核查情况】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经本所律师核查，侯银华与兴旺建设之间，以及美纳科技与兴旺建设之间，均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侯银华与兴旺建设之间、美纳科技与兴旺建设之间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具体如下：

条款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相关规定	侯银华与兴旺建设之间是否存在该等情形	美纳科技与兴旺建设之间是否存在该等情形
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1、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不存在	不存在
	2、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不存在	不存在
	3、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不存在	不存在
	4、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不存在	不存在
	5、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不存在	不存在
	6、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不存在	不存在
	7、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存在	不存在
	8、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存在	不存在
	9、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存在，侯银华与兴旺建设的股东为亲属关系	不存在
	10、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存在，侯银华与兴旺建设的股东暨发行人董事侯兴旺为亲属关系	不存在
	1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存在	不存在
	12、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不存在	不存在

如上所示，兴旺建设的股东侯兴旺、侯四华和侯培林，与侯银华系亲属关系，兴旺建设与侯银华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 9 项、第

10 项规定的情形；美纳科技与兴旺建设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侯银华与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兴旺建设的股东虽为亲属关系，但结合侯银华将其所持股份对应表决权委托给美纳科技行使等情况，侯银华与兴旺建设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美纳科技与兴旺建设也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分析如下：

（一）侯银华与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兴旺建设相关股东虽为亲属关系，但结合侯银华将其所持股份对应表决权委托给美纳科技行使的情况，双方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如上所述，侯银华与兴旺建设具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但该等情形并非必然导致侯银华与兴旺建设之间就所持发行人股份表决权保持一致行动，从实际情况出发，侯银华与兴旺建设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理由如下：

1、侯银华与兴旺建设主要投资方向存在差异

侯银华与兴旺建设的实际控制人侯兴旺为兄弟关系，90 年代初，侯兴旺作为核心人物，与兄弟侯四华、侯银华等家族成员，开展建筑工程、房地产开发等业务，并以此为核心逐渐形成家族企业的经营模式。随着个人阅历的累积，侯银华与年纪相差 11 岁的侯兴旺在企业经营管理理念、投资方向等方面逐渐产生差异，侯银华更倾向于投资科学技术产业，而侯兴旺坚持传统行业为主，新兴行业为辅的发展理念，但也尊重弟弟侯银华另起炉灶的想法，于是，2012 年，侯银华及其兄弟侯兴旺、侯四华对家族共有财产进行了分割，此后双方的主要投资方向逐渐形成差异，侯银华将投资重心放在高新技术产业，主要投资包含 3D 打印医疗器械在内的医疗行业，侯银华未再实际参与兴旺建设的经营管理，侯兴旺和侯四华则通过兴旺建设继续从事以房地产业务为核心的传统行业。同时，经本所律师查阅报告期内侯银华和兴旺建设的银行流水（无侯银华工资发放记录），抽查兴旺建设的管理层办公会会议纪要、管理层任命文件以及 OA 审批资料，并取得兴旺建设出具的确认文件，自财产分割后，侯银华未再实际参与兴旺建设的经营管理，双方在各自的领域分别发展，并独立作出经营决策。

2、侯银华与兴旺建设投资发行人系独立作出的投资决策

侯银华与兴旺建于不同时间及价格入股发行人，系双方基于各自的利益需求而作出的独立投资判断，不属于协商一致后作出的共同投资决策，其中，兴旺建

设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传统行业，其投资发行人系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主要目的在于追求投资增值收益；侯银华偏向于高新技术类业务，其看好 3D 打印行业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并有意布局 3D 打印行业，其投资发行人属于战略投资，且自 2014 年开始，侯银华便开始专注于医疗 3D 打印服务相关行业。

3、侯银华与兴旺建设持股发行人期间，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义务

侯银华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自己的判断能力和行使股东权利的能力，其与兴旺建设系相互独立的主体，在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不存在侯银华与兴旺建设共同提案、共同提名董事等一致行动行为，亦不存在委托投票的情况。侯银华与兴旺建设基于各自的利益需求，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包括表决权、提名权等），独立承担股东义务，不存在一方可以控制另一方表决权的情况，且双方从未签订过一致行动协议，未达成过一致行动约定，亦未发生过一致行动的情况，双方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共同扩大在发行人的表决权数量的意愿、行为。

4、表决权委托的情况，反映侯银华与兴旺建设之间存在不一致行动的事实

侯银华深度认可 XIAOSHU XU（许小曙）在 3D 打印技术领域的成绩，赞同其经营理念，对其充分信任，于是侯银华在 2022 年 1 月辞任发行人董事职务之后，与美纳科技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侯银华将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对应的法定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美纳科技行使，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提案权（含董事提名权）、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及其他议案的权利。

侯银华选择将其表决权委托给美纳科技行使，而非委托给兴旺建设，一方面系侯银华的个人意愿和选择，同时该等情况也反映了侯银华与兴旺建设之间在表决权行使方面存在不一致行动的事实。

5、侯银华表决权委托给美纳科技后，侯银华与兴旺建设已不存在构成一致行动的前提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侯银华基于个人意愿独立作出将表决权委托给美纳科技行使的决定，表决权委托期间其自身不再享有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已不存在能与兴旺建设通过协议、其他安排形成一致行动的前提。

综上所述，侯银华与兴旺建设虽具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但结合侯银华将其所持股份对应表决权委托给美纳科技行使等情况，双方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美纳科技与兴旺建设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美纳科技与兴旺建设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的情形，亦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况，具体理由如下：

1、美纳科技与兴旺建设相互独立，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美纳科技与兴旺建设系相互独立的法人主体，在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美纳科技与兴旺建设各自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不存在共同提案、共同提名董事等一致行动行为，亦不存在委托投票的情况，不存在一方可以控制另一方表决权的情况，且双方从未签订过一致行动协议，未达成过一致行动约定，历史上也未发生过一致行动的情况。

2、许氏父子控制权稳定，不存在与兴旺建设形成一致行动的需求及动机

自发行人成立以来至今，发行人控制权未发生变化且许氏父子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比较稳定，发行人股东亦认可许氏父子的控制地位。同时，发行人主要股东已出具了在发行人上市后5年内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承诺，因此美纳科技不存在与兴旺建设一致行动的意愿、需要及动机。

3、侯银华将表决权委托给美纳科技，美纳科技与兴旺建设之间仍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侯银华将表决权委托给美纳科技，系侯银华的个人意愿和选择，也是侯银华与许氏父子达成一致的结果，同时也加强了发行人上市后控制权的稳定性（按发行10%新股计算，许氏父子在发行人上市后可以控制发行人50%以上表决权）。侯银华与兴旺建设的股东虽为亲属关系，但前述表决权委托事项与兴旺建设无关，不会导致美纳科技与兴旺建设发生共同扩大在发行人的表决权数量的意愿、行为、事实或者义务，美纳科技与兴旺建设之间仍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双方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所述，美纳科技与兴旺建设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侯银华与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兴旺建设的股东为亲属关系，双方虽具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但结合侯

银华将其所持股份对应表决权委托给美纳科技行使的情况，双方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美纳科技与兴旺建设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共同扩大在发行人的表决权数量的意愿、行为或者事实，双方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第二部分 发行人重大方面的更新

一、发行人新增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 12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华曙高科	三维物体间接成型设备及其成型方法	ZL 202010355301.1	2020.04.2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	华曙高科	基于多激光器的三维物体制造方法	ZL 202010611700.X	2020.06.3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	华曙高科	用于扫描系统的故障处理方法、装置及增材制造设备	ZL 202110735415.3	2021.06.3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4.	华曙高科	一种制备金属制件的间接成型方法及设备	ZL 202011168377.X	2020.10.2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5.	华曙高科	一种用于选择性激光烧结的高层厚烧结方法及设备	ZL 202011168394.3	2020.10.2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6.	华曙高科	一种用于选择性激光烧结的高层厚低温烧结方法及设备	ZL 202211169917.6	2020.10.2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7.	华曙高科	一种制备金属制件的间接成型方法	ZL 202011169893.4	2020.10.2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8.	华曙高科	一种液压阀块	ZL 202221570408.9	2022.06.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9.	华曙高科	一种用于打印立方体薄壁结构的防变	ZL 202221570407.4	2022.06.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形结构					
10.	华曙 高科	选择性激光熔融设 备（FS811M）	ZL 202230401327.5	2022.06.28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无
11.	华曙 高科	选择性激光熔融设 备（FS1211M）	ZL 202230401326.0	2022.06.28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无
12.	华曙 高科	选择性激光熔融设 备（FS811M Ultra）	ZL 202230401140.5	2022.06.28	外观 设计	原始 取得	无

二、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北京联合科电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合同纠纷案件以调解方式结案。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京 0108 民初 24996 号《民事调解书》，北京联合科电科技有限公司同意继续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采购合同，并应当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919.3 万元（2023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 400 万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519.3 万元），北京联合科电科技有限公司逾期未支付前述款项的，发行人有权申请强制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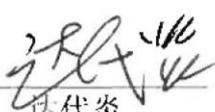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伍份交发行人报上交所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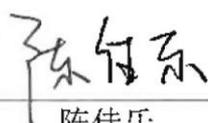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丁少波

经办律师：
周琳凯

经办律师：
代代炎

经办律师：
陈佳乐

签署日期： 2022 年 11 月 13 日